

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 考臺考二字第11406000231號

修正「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」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」第九條

院 長 周弘憲

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九條 未列有訓練程序之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，考選部於寄發及格通知時，應附寄按榜單或清單名列順序編號之證書規費繳款單，通知及格人員依限向本院繳納證書規費；另將請發證書清冊草案及共享電子檔案資料，送本院先行辦理製證，俟該項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函報本院，並請發及格證書後寄發。